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18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實際出席股份總數 40,044,296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0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7,200,000 股之 59.59%。

出席董事：董事-林郭文艷、林蔚山、蔡士光、陳志偉

獨立董事-郭蕙玉、林柏生、溫肇東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延、陳慈德

主席：林郭文艷



紀錄：林柔君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一〇三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5.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報告：
 - ①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② 道德行為準則；
 - ③ 誠信經營守則；
 - ④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電子投票)	577,298 權	贊成權數合計 40,043,553 權	100%
贊成權數 2	39,466,255 權		
反對權數 1 (電子投票)	725 權	反對權數合計 725 權	0%
反對權數 2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棄權 18 權)		18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新台幣 114,240,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員工分紅 13,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25,000 元已費用化)。

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電子投票)	577,298 權	贊成權數合計 40,043,553 權	100%
贊成權數 2	39,466,255 權		
反對權數 1 (電子投票)	725 權	反對權數合計 725 權	0%
反對權數 2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棄權 18 權)		18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開始使用電子投票，擬將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二、考量本公司一〇四年改選董事尚非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故於條文加註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適用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電子投票)	577,298 權	贊成權數合計 40,043,553 權	100%
贊成權數 2	39,466,255 權		
反對權數 1 (電子投票)	725 權	反對權數合計 725 權	0%
反對權數 2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棄權 18 權)		18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二、考量本公司一〇四年改選董事尚非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故於條文加註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電子投票)	577,298 權	贊成權數合計 40,043,553 權	100%
贊成權數 2	39,466,255 權		
反對權數 1 (電子投票)	725 權	反對權數合計 725 權	0%
反對權數 2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棄權 18 權)		18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 104 年 02 月 04 日發布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修訂之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 (電子投票)	566,215 權	贊成權數合計 40,032,470 權	99.97%
贊成權數 2	39,466,255 權		
反對權數 1 (電子投票)	11,808 權	反對權數合計 11,808 權	0.03%
反對權數 2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棄權 18 權)		18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長期致力於資訊及通訊系統的基礎架構及整合技術領域，為企業及政府機構提升營運競爭力，整體市場在虛擬主機技術的日趨成熟、智慧終端設備成長快速及通信網路頻寬不斷加快的趨勢下，大世科在103年積極進行組織調整轉型，子公司群輝經銷業務穩健成長並將公司更名為「群輝商務科技」，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加入了ERP/CRM/MES的顧問團隊，使營運範疇擴大。經過以上之調整，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4億2仟餘萬元，較102年成長5.74%；個體營業收入為29億4仟餘萬元，較102年微幅衰退2.68%。經營團隊於104年將持續追求創新及營運效率，努力提升高毛利之產品銷售比重，希望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25,280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5.74%；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944,299 仟元，較 102 年度微幅衰退 2.68%。合併營業淨利 117,13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1.77%；個體營業淨利 111,39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46%。103 年合併稅前淨利 125,020 仟元，每股盈餘約為 1.86 元，稅後淨利為 106,75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9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425,280	3,239,216	5.74%	2,944,299	3,025,255	(2.68%)
營業成本	2,748,081	2,629,836	4.50%	2,330,042	2,451,953	(4.97%)
營業毛利	677,199	609,380	11.13%	614,257	573,302	7.14%
營業費用	560,069	520,489	7.60%	502,868	473,369	6.23%
營業利益	117,130	88,891	31.77%	111,389	99,933	11.46%
稅前純益	125,019	135,477	(7.72%)	122,567	134,506	(8.88%)
稅後純益	106,758	116,318	(8.22%)	106,881	116,318	(8.11%)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 營業面 - 榮獲代理的原廠多項銷售貢獻獎項，如 HP 公司頒發 FY13 最佳顧客滿意度獎、最佳服務品質獎以及最佳 IRS 安裝服務獎，EMC 公司頒發 2014 最佳成長經銷商獎，Vmware 頒發 VMWARE premier solution partner；除此之外，大世科也是這幾家國際大廠之最佳認證及合作夥伴。結合微軟公司的產品策略，推出與大數據有關之解決方案「APS: Analytics Platform System」；在製造業解決方案之發展，從外部併入成立自動化系統團隊，為製造業客戶提供全方位智慧工廠製造的流程規劃及建置服務。
- 內部營運流程面 - 103 年已建置售後服務管理智能化的系統：將客服系統及內部自行開發與交換機整合的客服員桌機系統「ticc: tsti 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及 KM 知識管理系統整合起來，讓來電的問題處理形成內部的管理智慧，此系統已完成上線使用。
此外，103 年也已通過 ISO 20000-1(2011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認證)，建立更完備的售後服務流程，為企業用戶的資訊管理做好堅強後盾；導入 HRMS

人資管理系統，有效配合公司人才發展策略並提升同仁滿意度。

3. 子公司群輝更名及增加營業項目 - 103 年中群輝更名為「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世科 103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將數位輸出部門轉至群輝商務科技，新的群輝商務科技公司已成為專業代理全球知名品牌的軟、硬體產品，提供同業及客戶在工作站、讀碼機、圖書館軟體、數位輸出設備多種解決方案與專業使用的服務。
4.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增加顧問團隊 - 為垂直整合，發展大世科所欠缺的產業顧問服務核心能力並加速大世科技(上海)公司營業範圍擴張及營業規模成長，103 年 9 月邀請大陸全進信息顧問團隊加入大世科技(上海)公司，期能藉由顧問諮詢能力來形成產品及範疇的互補，形成與同業的競爭差異化，以擴大營收及毛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比率	191.68%	205.9%	176.74%	206.7%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00%	50.4%	49.23%	4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12.0%	10.71%	12.0%
純益率	3.12%	3.6%	3.63%	3.8%
每股稅後盈餘	1.59	1.73	1.59	1.73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朝向提高軟體及專業服務營收比重的目標規劃，主要投入在軟體及專業系統整合服務發展等以下領域的發展：

1. 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化

tiCC – 客服值機應用平台 (Agent Desktop)，提供以 TSAPI 界接所有 PABX，整合 Facebook (臉書)、WeChat (微信)，並能支援繁簡體中文、英文語言。

2. 系統整合服務(含專案開發)

(1). 私有雲建置服務：整合微軟(SCVMM /Azure Pack)與

VMWare(vCenter)相關虛擬機管理功能，包括開通、備份、回收、開關機。

(2). 儲存雲：以 Opensource 平台的 Hadoop + MongoDB 為核心元件，持續開發中。

(3). 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 (FDRS, Flight Data Recording System)：以機場 FIDS 航班資訊系統，過境收費與架次統計，各民航單位的資料查詢等開發航機飛航資料紀錄平台。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相關影響

104 年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 3.5%，國際主要機構預測結果多顯示經濟表現將優於 103 年，但在景氣持續復甦表現的背後，卻是呈現多空紛陳的複雜局勢。其中 104 年初除美國經濟復甦力道表現強勁，歐元區許多國家受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持續困擾，中國在政策引導下轉為中速成長，日本內需仍然疲弱等因素，使這些主要經濟體在甫進入 104 年的經濟表現均相對弱勢。此外，油價持續下探，雖然為全球景氣帶來可能的景氣上升但卻也有不確定性。依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104 年於資本支出面，半導體大廠為趕上競爭者，預計仍將加大投資力度，民間投資將成長；在政府部

門及公營事業方面，由於政府財政受到限制，非民間投資將減少，104 年全年成長率為 3.92%。

從市場趨勢來看，Gartner、IDC 與資策會 MIC 等三大調查研究機構的預測，大家不約而同提及 2014 年的 IT 四大趨勢：雲端化、行動化、資料巨量化與社群網路影響日增。因應此四大趨勢互相影響並產生增量變化，本公司已調整組織：(1)將系統整合的業務整體價值鏈合為 SI 營運中心，朝提升銷售解決方案及內部跨處銷售努力。(2)將軟體及售後服務的業務價值鏈整合為系統暨軟體服務中心，朝做好售後服務及深耕產業應用來努力。(3)整合內部財務、資訊、採購、倉管、業務行政等後勤支援，成為行政管理中心，檢視 SOP 及流程瓶頸，朝做好支援與管控來努力。

大世科在 3 個中心、兩家子公司的整體合作之下，朝系統整合、軟體發展、專業服務、配銷營運、海外業務等五大方向分進合擊。在產品解決方案上，會持續專注於雲端運算管理及整合通訊兩大營運主軸，增加在技術能力的培養，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人均產值。

四、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組織已調整為三大中心及二個子公司，104 年主要經營規劃如下：

1. 本公司在雲端規劃的基礎建置能力已獲微軟公司及 VMware 公司的多項技術認證；無論從微軟的雲端自動化管理解決方案(System Center 2012)、協同合作平台(SharePoint)，到 VMware 的多項 VM 產品均有能力為客戶做最佳的設計規劃建置。此部分除帶動儲存及資安的銷售，也有助於 Software and Services 的拓展。
2. 強化 ICT 基礎規劃建置(Infrastructure consultant and implementation)能力，提供企業客戶在電腦、網路、資安、儲存、資料備援、網路電話、客服中心、視訊、安控的整體 ICT 基礎環境，為企

業客戶提高競爭力。

3. 強化策略客戶 (Strategic Accounts) 的深耕及技術服務品質：由本公司負責的客戶經理 (Account Manager)，搭配不同產品線的銷售目標訂定，定期檢討探索客戶需求並訂出訪銷計畫及技術支援，以滿足客戶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4. 強化大型專案管理制度：強化專案管理部門 (PMO) 的專業能力，以協助業務單位進行專案管理，達成專案的品質。
5. 導入 SAP CRM 系統，取代公司原有之業管系統及客服系統，期將售前、售後及交易資訊更緊密整合，由完整之銷售及服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6. 軟體未來兩大方向

6.1 應用系統開發(可產品化)

tiAPP – 企業級 APP 應用平台，企業行動(移動)應用以手機或平板電腦來存取企業內部系統，其資訊安全及版本管控等皆比消費型 APP 來的嚴謹及重要，企業的移動聯網應用，其 APP 的平台分下列三大模塊來開發，以支援不同作業系統的手機或平板。

(a) 資訊安全模塊

企業使用者的 APP，並不是在企業內部網路環境。因此，APP 與後台系統之間的資料交換必須透過加密機制，才能確保內部資料不會外洩。

(b) 版本管理模塊

當企業內部系統升級，無可避免的所有使用端必須同時升級，才能讓使用者不致於因版本不同而造成服務的中斷。因此企業級 APP 的平台系統必須能同時支援多個不同版本之 APP，讓系統升級時，不會造成服務的中斷。

(c) 移動端設備管理

手機或平板電腦遺失，代表著內部資料有外洩的可能性。因此企業級 APP 平台必須考慮在使用人申報遺失或是更換手機的同時，終止 APP 的使用權利，避免有心人士竊取企業內部機密。

6.2 系統整合服務(含專案開發)

- (1). 智能化服務-提供智慧製造(工廠)方案，使所有的機台設備聯網，並持續地將設備狀態、生產訊息，以及物流資訊上傳至私有雲或公有雲，提供給製程單位進行立即分析並快速反應，進而整合到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MES)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同時佈建資料採集平台，供智慧製造(工廠)的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2). 私有雲建置服務(IaaS)- Openstack 平台：導入虛擬機管理功能建置服務，包括開通、備份、回收、開關機。
- (3). 客服中心全媒體應用：整合 Social media(Facebook/Line...etc) 的平台開發，視訊(Video)的系統整合及 email 管道整合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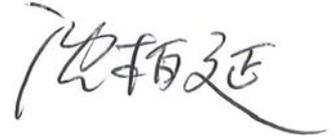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以策略推動專業服務成長，也伺機尋求併購互補的標的公司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以專業服務，軟體技術及 SI 業務互相拉抬帶動營收毛利，並以更積極、更靈活、更快速的方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統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建置服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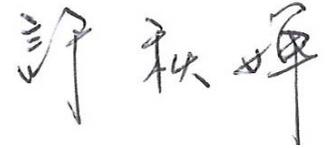
董 事 長：林郭文艷



經 理 人：沈 柏 延



會 計 主 管：許 秋 嬋



敬啟

附件二 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許秋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207	19	\$495,713	26	\$160,000	8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3,453	2	46,194	2	275	-	20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1,727	2	22,295	1	569,477	28	637,762	34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432,108	22	503,062	27	3,786	-	2,893	-
1180	應收租賃款淨額	20,462	1	12,804	1	103,473	5	89,439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04	5	75,583	4	2,006	-	2,591	-
130x	其他應收款	7,506	-	660	-	12,246	1	24,942	1
1410	存貨	563,422	28	476,926	25	18,328	1	9,993	1
1410	預付款項	12,741	1	30,083	2	30,640	2	36,7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430	80	1,663,320	88	4,739	-	-	-
						904,970	45	804,539	4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447	1	13,544	1	12,73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666	10	41,631	2	70,291	4	100,0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70	5	90,533	5	759	-	759	-
1780	無形資產	7,008	-	891	-	83,784	4	100,8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99	1	22,721	1	988,754	49	905,386	48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27	2	34,562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466	-	3,09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20,436	1	10,707	1	672,000	33	672,000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919	20	217,680	12	587	-	-	-
						672,000	33	672,000	36
						193,812	10	182,180	10
						-	-	40,105	2
						144,138	7	79,873	4
						337,950	17	302,158	16
						9,058	1	1,456	-
						1,019,595	51	975,614	52
1xxx	資產總計	\$2,008,349	100	\$1,881,000	100	\$2,008,349	100	\$1,881,000	100



董事長：林朝文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944,299	100	\$3,025,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0,042)	(79)	(2,451,95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4,257	21	573,302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028)	(13)	(352,499)	(11)
6200	管理費用	(84,574)	(3)	(80,4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66)	(1)	(40,376)	(1)
	營業費用合計	(502,868)	(17)	(473,369)	(15)
6900	營業利益	111,389	4	99,9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60	-	6,9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3	-	(416)	-
7050	財務成本	(812)	-	(6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87	-	(9,40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8,1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8	-	34,573	1
7900	稅前淨利	122,567	4	134,5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5,686)	-	(18,188)	(1)
8200	本期淨利	106,881	4	116,3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2	-	1,45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120	1	(46,0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9)	-	(9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780)	-	7,8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593	1	(37,4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74	5	\$78,874	1
9750	每股盈餘(元)	\$1.59		\$1.7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8		\$1.7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沈柏廷



董事長：林郭文鵬



會計主管：許秋





大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672,000	\$-	\$174,636	\$31,373	\$78,146	\$-	\$(279)	\$955,87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4	-	(7,54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32	(8,73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136)	-	-	(59,136)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16,318	-	-	116,31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79)	1,456	279	(37,4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39	1,456	279	78,87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	\$182,180	\$40,105	\$79,873	\$1,456	\$-	\$975,614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	\$182,180	\$40,105	\$79,873	\$1,456	\$-	\$975,61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1,632	-	(11,632)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080)	-	-	(94,080)	
B5	現金股利	-	-	-	-	40,10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105)	106,881	-	-	106,881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2,991	7,602	-	30,59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72	7,602	-	137,4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87	-	-	-	-	-	58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	\$144,138	\$9,058	\$-	\$1,019,5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瑛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567	\$134,50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72	39,744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	1,018
A20900	利息收入	812	695
A2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116)	(2,739)
A22400	處分投資利益	(5,387)	9,404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7)
A299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8,120	(46,0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32)	2,22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0,954	(34,5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221)	(5,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48)	(24)
A31200	存貨增加	(133,315)	(102,255)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7,342	(67)
A31240	應收租賃款增加	(7,658)	(466)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2,625	2,806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729)	9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285)	205,9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3	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22	25,3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5)	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70)	1,615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增加	(29,797)	45,88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335	9,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	251,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40)	(25,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29,616)	225,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165,583)	139,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應付租賃款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93	(129,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506)	234,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713	260,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207	\$495,7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嫻



附件二 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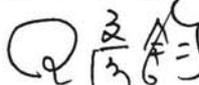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25,280	100	\$3,239,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48,081)	(80)	(2,629,836)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7,199	20	609,380	19
6000	營業費用	(428,874)	(12)	(386,537)	(12)
6100	推銷費用	(86,929)	(3)	(89,719)	(2)
6200	管理費用	(44,266)	(1)	(44,2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069)	(16)	(520,489)	(16)
6900	營業利益	117,130	4	88,8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6	-	10,039	-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	-	(695)	-
7050	財務成本	-	-	38,11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889	-	46,586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19	4	135,477	4
7950	稅前淨利	(18,261)	(1)	(19,159)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06,758	3	116,318	3
8300	本期淨利	8,015	-	1,456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	-	279	-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00	1	(47,008)	(1)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09)	-	7,829	-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006	1	(37,444)	(1)
85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7,764	4	\$78,874	2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881	-	\$116,318	-
8610	淨利歸屬於：	(123)	-	-	-
8620	母公司業主	\$106,758	-	\$116,318	-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7,474	-	\$78,874	-
8710	母公司業主	290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64	-	\$78,874	-
9750	每股盈餘(元)	\$1.59	-	\$1.73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58	-	\$1.72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郡文



經理人：沈柏延



會計主管：許秋瑛



大同世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6XX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	\$174,636	\$31,373	\$78,146	\$-	\$(279)	\$955,876	\$-	\$955,876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4	-	(7,54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32	(8,732)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59,136)	-	-	(59,136)	-	(59,136)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16,318	-	-	116,318	-	116,318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79)	1,456	279	(37,444)	-	(37,4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39	1,456	279	78,874	-	78,87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	\$182,180	\$40,105	\$79,873	\$1,456	\$-	\$975,614	\$-	\$975,614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	\$182,180	\$40,105	\$79,873	\$1,456	\$-	\$975,614	\$-	\$975,614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32	-	(11,63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4,080)	-	-	(94,080)	-	(94,0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105)	40,105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06,881	-	-	106,881	(123)	106,75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91	7,602	-	30,593	413	31,0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872	7,602	-	137,474	290	137,7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87	-	-	-	-	-	587	\$7,994	8,58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193,812	\$-	\$144,138	\$9,058	\$-	\$1,019,595	\$8,284	\$1,027,8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



大同世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5,019	\$135,47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3,051)	\$(84,18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4,061	86,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0,754
A20100	折舊費用	43,322	40,4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3)	(5,689)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	1,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270
A20900	利息費用	846	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920)	(97,896)
A21200	利息收入	(3,480)	(3,0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95	74,0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8,1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1	3,035
A29900	處分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700	(47,0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51)	76,874
A30000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60)	5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205)	(55,04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1,506)	14,2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16)	(56,6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	(9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42,834)	(113,1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46	47,512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301	(1,3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969)	(26,952)
A31240	應收租賃款增加	(13,232)	(53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7,473	-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2,625	2,8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080)	(59,136)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82)	1,51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債款(未喪失控制力)	8,58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4)	(7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382)	209,6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17	(109,27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908)	21,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537	46,1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6	1,4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6,043)	5,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753)	172,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1	20,2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746	362,609
A32240	應計退休生負債(減少)增加	(28,792)	46,2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993	\$534,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5,700)	230,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55)	(27,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455)	203,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勳



經理人：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坤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蕙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

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財務暨經營資訊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資材總務部及人力資源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定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定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兩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單位另作恰當處理。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部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其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者。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者。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六、經董事長及總經理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違法情形者，並應立即通報司法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處理。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收受者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害關係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影響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專責單位應負責擬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且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應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了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令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違法情事者，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相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八：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66,3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27,699,82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相關所得稅(母公司及子公司)	4,708,970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註1)	106,881,391
小計	144,138,5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88,1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33,450,449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14,240,000
現金股利(每股1.7元)	114,240,000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10,449

註1：103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13,500,000元及董事酬勞3,325,000元(固定酬勞1,950,000元及變動1,375,000元)，合計16,825,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考量本公司一百零四年改選董事尚非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故於條文加註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適用全面候選人提名制。</p> <p>將第十八條之一併入本條說明。</p>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併入第十八條
第卅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p>	新增修訂過程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關於董事選任之修訂，故修訂本條。

附件十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參照櫃買中心來函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p>	<p>一、配合電子投票逐案表決，故刪除主席徵詢之效力。</p> <p>二、配合本公司「公司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u>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四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3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

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修訂

民國 102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

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4.4.14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郭文艷	2,904	-
董事	林蔚山	4,357	0.01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6,018,121	53.60
獨立董事	郭蕙玉	-	-
獨立董事	林柏生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025,382	53.6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25,000 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500,000 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